

109年6月1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會議紀錄，呈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108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案。

擬辦：

一、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601 135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0603 1714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0603 1725

會辦單位

擬：奉核後，有關案由一教師年資加薪案，請經系教評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清冊正本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人事室，並將相關會議紀錄電子檔mail至承辦人cyt@nutc.edu.tw信箱，俾提校教評會審議。

組員	陳意婷	0604 1236
人事室組長	賴建仲	0604 1330
人事室主任	羅淑惠	0604 1354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604 1400
專員	詹惠萍	0604 1406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0604 1818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605 1019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0605 1127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星期三)中午 12:50

貳、地點：中商大樓 7 樓 7704 教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除年功薪已支最高薪之教師外，經會議討論皆予以加薪，如附件二所示。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108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支薪額			最高薪額	教學研究著述推廣服務情形或不予加薪原因(必填)	是否加薪		備註
			薪額	年功薪	合計			是	否	
1	教授	張淑華	680	90	0770	770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2	教授	沈維民	680	90	0770	770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3	教授	黃淑惠	680	90	0770	770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4	教授	張允文	680	60	0740	770				
5	教授	林晏如	650	0	0650	770				
6	教授	許義志	650	0	0650	770				
7	副教授	林冰如	600	110	0710	710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8	副教授	張游云	600	110	0710	710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9	副教授	顏志達	600	25	0625	710				
10	助理教授	謝蕙如	500	150	0650	650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說明：

一、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二、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一) 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二) 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三) 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四) 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五)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六) 依本校教學評量未達3.5者或上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七)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承接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者，或承接專題計畫涉嫌侵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八)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九) 借調他機關，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懲處情事者。(十) 當年度曾受刑事、懲戒或緩起訴處分者。(十一)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有不予年資晉薪情事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108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支薪額			最高薪額	教學研究著述推廣服務情形或不予加薪原因(必填)	是否加薪		備註
			薪額	年功薪	合計			是	否	
1	教授	張淑華	680	90	0770	770	服務成績優良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2	教授	沈維民	680	90	0770	770	服務成績優良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3	教授	黃淑惠	680	90	0770	770	服務成績優良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4	教授	張允文	680	60	0740	770	服務成績優良	✓		
5	教授	林晏如	650	0	0650	770	服務成績優良	✓		
6	教授	許義忠	650	0	0650	770	服務成績優良	✓		
7	副教授	林冰如	600	110	0710	710	服務成績優良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8	副教授	張瀨云	600	110	0710	710	服務成績優良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9	副教授	顏志達	600	25	0625	710	服務成績優良	✓		
10	助理教授	謝蕙如	500	150	0650	650	服務成績優良		V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說明：

一、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二、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二）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六）依本校教學評量未達3.5者或上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七）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承接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者，或承接專題計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九）借調他機關，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懲處情事者。（十）當年度曾受刑事、懲戒或緩起訴處分者。（十一）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有不予年資晉薪情事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05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704 室

主席:許義忠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邱曉庭	邱曉庭
	邱曉庭